

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施工答疑书

各潜在投标人：

仁化县城市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施工招标提问时间已截止，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回复。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1、招标文件 P38 第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相对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对应综合单价的偏差大于±15%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由于招标资料未提供“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对应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没有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准参考，若中标后业主才以不平衡报价为由调整投标综合单价，略显不合理，请投标阶段提供“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对应综合单价”。

答：“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无需提供，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

2、招标文件 P38 第 4.2.5 “施工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形成《不平衡报价修正报告》，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章确认，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请业主提供“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各投标单位才能以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准编制偏差不大于±15%的投标综合单价。

答：“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无需提供，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

3、招标文件 2.3.2.1 “对于按照第二章“中标人须知”第 4.2 条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以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请提供“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

答：“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无需提供，

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

4、招标文件多处提及“不平衡报价”及“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子目相对应综合单价”，若投标阶段不提供控制价综合单价，中标签订合同前才提供的话，因为投标阶段投标综合单价没有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准参考，投标综合单价不知道相对控制价综合单价是否偏差±15%，请提供“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答：“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无需提供，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

5、招标文件 2.3.2.1 提及若有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造价应与总中标价保持一致。若投标阶段提供控制价综合单价，各投标单位以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准编制偏差不大于±15%的投标综合单价，则中标后无须进行修正，节省甲乙双方时间，加快推进合同签订，对双方有利。

答：“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无需提供，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

6、补充公告发布了招标控制价表，其中列出了各个单位工程的总金额，单位工程的总金额是否不作为最高限价要求？

答：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对应控制价表中单位工程总金额。

7、招标文件 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2（3）“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必须按本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金额填报。”。9.8 中规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可超过招标控制价，2.2（3）中规定必须按规定金额填报，两处不一致，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按招标文件和补充公告执行；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可否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COS 文件，以方便投标单位编制标书？

答：按招文执行，无需提供。

9、投标人在应用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是否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答：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10、若计价软件默认表格格式和招标 EXCEL 电子版格式略有出入，请问招标人可否以计价软件默认格式为准？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答：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执行。

11、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底的“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为广联达默认报表格式，是否无需签字或盖造价师印章？

答：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底的“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可不签字或盖造价师印章。

12、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需按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总价措施费表中的按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计算基础”是否可直接填写金额，“费率”填 100？

答：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投标人报价清单是否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表格提交即可？

答：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执行。

14、投标人报价清单，“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是否应改为“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招标控制价合计=1+2+3+5”是否应改为“投标报价合计=1+2+3+5”

答：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 标 人：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青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